

- 98 學年度起適用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球科學系設置輔系實施要點

89 年 4 月 14 日 地科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 92 年 3 月 11 日 地科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 92 年 4 月 16 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91 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
 98 年 4 月 28 日 地科系 97 學年度第六系務會議通過
 98 年 6 月 24 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97 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
 98 年 10 月 14 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98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決議修訂
 自 97 學年度起學生申請適用此辦法、98 學年度起修讀者開始實施

壹、 依據：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各學系設置輔系辦法實施細則。

貳、 資格初審辦法及標準：修過微積分至少 3 學分、普通物理學及普通物理學實驗、普通化學及普通化學實驗至少各 4 學分（缺該科學分者，須補修）。

參、 外系學生選修地球科學輔系程序：

一、 外系除四年級學生外得自一年級起選修地球科學系為輔系。

二、 外系學生應於各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後，提出選修地球科學系輔系申請（申請書如附件），及涵蓋有申請時之前各學期成績單一份，經原系審查同意後，送地球科學系主任同意後，再送教務長核准，於該學年度第二學期加選課程期限內辦妥選修手續。

三、 選讀同一組人數十人以上者，單獨開班。

肆、 學分：地球科學輔系必、選修學分共計 30 學分（修習科目及學分數詳如下表）應在原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。

伍、 成績：凡選定地球科學輔系學生，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其主系及輔系課程與學分數合併計算，如所選之輔系課程有不及格者，應按照學則有關規定一併處理。

陸、 凡修滿地球科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合格者，其畢業證書應加註「地球科學系」輔系名稱。可申請以該類地科教師分發，並依規定登記為該類地科教師。

檔案下載：[輔系申請書](#) [WORD](#)

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本系必修 (共 18 學分)	應用數學(一)	3	
	普通地質學(含實習)	3	
	大氣科學概論(含實習)	3	
	天文學(含實習)	3	
	海洋學概論(含實習)	3	
	地球物理通論(含實習)	3	
本系選修 (共 12 學分)	由本系大氣科學、天文、地質、地球物理和海洋各領域規劃之「專業基礎學習課程」之中修習共 12 學分之科目。	12	各領域規劃之「專業基礎學習課程」科目名稱及學分數請參見本系網頁 http://www.es.ntnu.edu.tw/rule/super_page.php?ID=rule15